**MOD** ARB/21A6/1

第1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向巴勒斯坦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

（1998年，瓦莱塔；2002年，伊斯坦布尔；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德拉巴；2014年，迪拜；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向为巴勒斯坦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有关为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以及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重要性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c)* 有关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以及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d)* 有关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地位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联合国宪章》和《人权宣言》推崇的高尚原则、宗旨和目标，可持续发展规划（2016-2030年）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f)* 联合国大会第A/RES/70/225号决议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自然资源 – 尤其是土地、水、能源及其它自然资源 – 的永久主权；

*g)*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一阶段会议（2003年，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的条款和WSIS（2005年，突尼斯）第二阶段会议的成果，尤其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6段，述及国际电联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根据相关国际协议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国家能够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公平地获得无线电频谱；

*h)* 《突尼斯承诺》认识到为普天下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推广普遍、非歧视性、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原则；

*i)* 国际电联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为落实第1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付出的努力，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宗旨是，为发展国际合作和促进相关民族间的更好理解而加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b)* 国际电联就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发展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的政策，该政策讲求效率，但尚未实现其目标；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指出，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有关频谱管理特殊要求的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1，以及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各项条款，

进一步考虑到

*a)* 巴勒斯坦建设可靠且现代化的电信网络将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巴勒斯坦社会经济和文化复兴以及环境保护的一支重要力量；此外它将为在巴勒斯坦建立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至关重要的信息社会，提供机遇；

*b)* 国际社会帮助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现代化和可靠的电信网络的重要性；

*c)* 电信发展部门（ITU-D）核心使命的内容包括在提供技术帮助以及建设、发展和完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网络和服务的过程中推动国际合作；

*d)* 所有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均重申为所有人提供基本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接入的重要性和迫切的必要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以便覆盖缺少这些服务的农村和闭塞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

顾及

《组织法》中所述的基本原则，

鉴于

*a)* 巴勒斯坦和国际电联在落实各决议、项目和举措时曾经遇到和仍旧面临的挑战，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电联而言，是一项令人焦虑和关切的事宜；

*b)* 连通阿拉伯国家峰会（2012年，多哈）所做的决定；

*c)* 2017年在苏丹召开的阿拉伯区域性筹备会（RPM-ARB）的重要成果，特别是与巴勒斯坦相关的问题，

注意到

电信发展局向巴勒斯坦提供的长期技术援助，为发展电信/ICT行业而依据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提供援助的形式的迫切需要，以及自该决议通过后，在提供此类援助时持续遇到的日益增多的困难，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与巴勒斯坦目前局势相关的限制和困境妨碍电信/ICT手段、服务和应用的获取，这些依据ITU-R和ITU-T通过的建议开发的电信/ICT手段、服务和应用正是该国电信发展之所依，是一直阻碍巴勒斯坦电信/ICT发展的障碍，

做出决议，继续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并加强对巴勒斯坦的电信/ICT发展提供技术援助并在ITU-D的框架内采取特殊措施（由ITU-R和ITU-T提供专门协助），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克服自2002年开始的以往各周期中在提供此类援助时日益增多且愈演愈烈的困难；

2 在电信发展局职责范围内采取适当且有效地措施，旨在推动建设包括地面和卫星台站、海底电缆、光纤和微波系统在内的国际接入网；

3 责成电信发展局（BDT）与无线电通信局开展协调和协作，立即开始支持巴勒斯坦将因数字过渡而腾出的694-862 MHz频段用于移动宽带业务用途和应用；

4 责成电信发展局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协调并协作，通过酌情制定培训项目，建设并开发人力资源、塑造相关能力，以弥补关键领域的专业技能缺陷并满足巴勒斯坦主管部门对特殊专家的需求；

5 根据与国际电联在以往达成的协议，为巴勒斯坦落实各计划、活动、项目和举措，同时全面实施海德拉巴、迪拜、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并在电信发展局为此目的分配的财务资源范围内，增加对巴勒斯坦的财务援助和其它形式的援助；

6 通过提交一份有关在落实本决议（和类似决议）中所取得进展和在解决日益增多困难时所采取的机制的年度报告，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并按需提交建议，

呼吁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准成员

1 向巴勒斯坦提供所有形式的支持和援助，为增加电信/ICT行业的投资，直接或在电信发展局的帮助下，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2 依据《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为建设、恢复、现代化和发展巴勒斯坦的电信网络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以缩小数字差距并实现普遍接入的最终目标；

3 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帮助它执行包括人员能力建设在内的双边协议、电信发展局项目，

要求秘书长

1 与国际电联三个局（电信发展局、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协作，采取更多有效措施，根据所有成员国和国际电联指出的道路建设并发展电信基础设施，提供对现代电信/ICT及相应现代化设施、应用和服务的非歧视性接入；

2 继续努力通过其它资源为巴勒斯坦提供更好的协助，特别是无条件的自愿捐助和适当的合作伙伴关系；

3 将该决议提交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并在批准国际电联财务规划时对此给予足够的关注，通过为电信发展局划拨必要的财务资源向巴勒斯坦提供帮助和支持，从而使电信发展局能按计划为巴勒斯坦开展越来越多的项目活动；

4 定期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报告有关巴勒斯坦的此项决议和所有相关决议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第12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情况，以及为解决不断涌现出的困难而采取的机制；

5 确保落实此项决议和国际电联所有大会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的其它决议；并确保国际电联通过三个部门为支持巴勒斯坦采取的措施恰当且有效。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